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巴财农【2023】65号**

实施单位（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索卫华**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依据及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全区农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经核实后，确定小麦补贴面积，将补贴发放给补助对象。
  
实施情况：2024年5月开始核查，同年7月按照每亩230元标准，共补贴小麦面积8.59万亩，涉及农户3268户，2024年12月小麦补贴已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给补贴对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50.15万元，全年预算数1975.13万元，实际总投入1975.13万元，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975.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473万元，自治区资金1502.13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50.15万元，全年预算数1975.13万元，全年执行数1975.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焉耆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发依据统一以“合法耕地面积”为主要依据，根据各乡镇场、村核实、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抽查，符合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条件的春小麦补贴面积8.59万亩，12月25日前已全部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中。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根据自治区下达的项目方案、指标研究制定焉耆县《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成立小麦实际面积核查小组，下乡抽查小麦实际面积。督促乡镇上报小麦面积定案表，经实地抽查通过后向焉耆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小麦面积，一经发现一律不予发放补贴资金。
  
第三阶段：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收集项目申报材料、监督乡镇录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焉耆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焉耆县农业农村局本次自评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的程序进行，采取绩效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确保评价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
  
（二）统筹兼顾。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召集各项目负责人会议，领会绩效评价会议精神，根据规范程序布置工作任务，统一自评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开展。依据工作方案，各股室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根据综合意见形成自评报告。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向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的部门倾斜。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束以后，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评结果拟在焉耆县政府网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公众全面了解政府绩效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在最后）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主要原因：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进行分析，能够清楚明了的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本项目通过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指标数据确定三级指标进行自评，可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了因素分析法的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的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8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在项目过程中的组织实施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扣2分，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巴财农〔2023〕65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年】33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农〔2024〕32号）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设立了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975.13万元，预算资金1975.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250.15万元，全年预算数1975.13万元，全年执行数1975.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巴财农〔2023〕65号、《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年】33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农〔2024〕32号）等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补贴申请材料、资金分配、支付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补贴面积、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指标1：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指标值＝8.59万亩，实际完成值8.59万亩，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指标2：补贴发放次数，指标值=1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性，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无偏差。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2、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指标1：每亩补贴标准，指标值＝230元，实际完成值230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达8.59万亩，按照每亩230元补贴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1次性发放完毕，确保了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种植户对该项目非常满意。**

**4、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科室配合，监管有力，及时按年初预算进度支付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执行科室焉耆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工作方案，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原因分析：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